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

推動青年農民 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



109年7月6日





目標

針對已取得農業經營場域的新
進農民，提供**最高2年農業經
營準備金**幫助穩定專業經營

【營造從農好環境，
協助新進農民安心務農。】





申請 對象



具農業
經營技術

新進
從農



具農業
經營場域



- 1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
- 2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
- 3 近2年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150小時

可申請農業經營準備金





給付 額度



給付對象資格條件，
給予**最高2年合計**
新臺幣36萬至72萬元之
農業經營準備金

每年最高**18萬**

農業科系畢業或非相關科系畢業受150小時農業專業訓練者，**未經見習農場與育成基地訓練結訓。**

每年最高**36萬**

- ▶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。
- ▶ 農業科系畢業或非相關科系畢業受150小時農業專業訓練者，**經見習農場與育成基地訓練結訓。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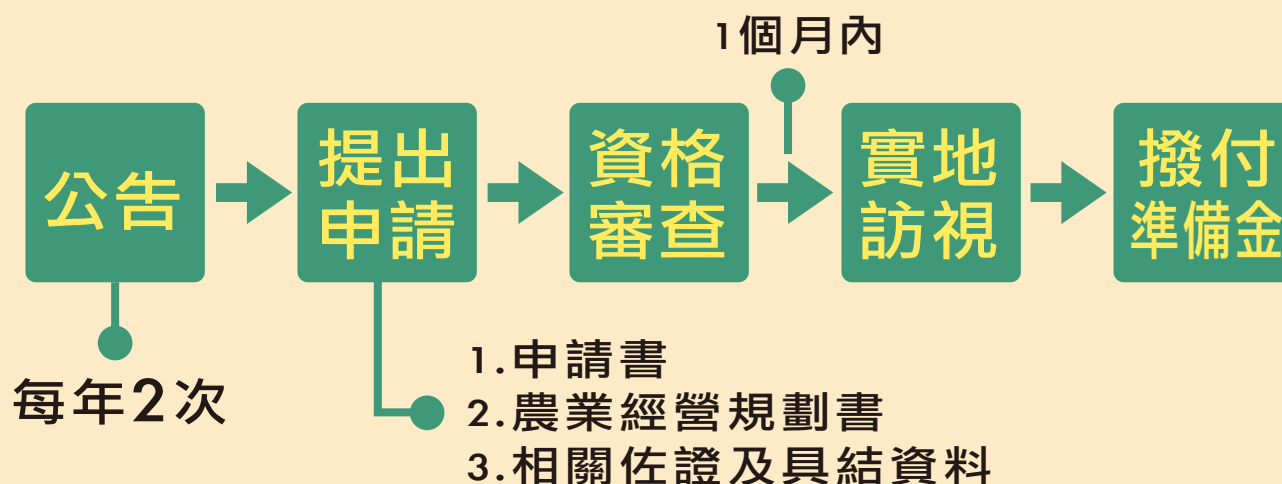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階段

申請期間 上下半年各一次

檢具申請書、農業經營規劃書、相關佐證及具結資料等，送本會指定之地點或登載資訊平臺進行申請 (www.yfreserves.tw)

申請流程



● 本次申請期間為109年7月15日起至8月31日止



資格 認定

新進從農：從農期間未達2年之認定



- 農業公費專班或相關科系畢業者、2學年度內畢業證書
- 相關保險投保資料 如農保未逾2年
- 畢業生屬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者其他具體證據

農業專業時數



- 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時數認定方式辦理，如本會農民學院、地方政府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、其他團體(機關)經本會或地方政府備查之農業專業訓練等課程；前述課程須以相關訓練證明文件為憑。





資格認定

農糧類別

| 經營類別 | 經營規模 |
|--------|----------|
| 水稻 | 1公頃 |
| 雜糧 | 0.65公頃 |
| 茶 | 0.3公頃 |
| 蔬菜 | 0.2公頃 |
| 花卉 | 0.15公頃 |
| 果樹 | 0.2公頃 |
| 香草 | 0.2公頃 |
| 種苗 | 0.1公頃 |
| 其他農糧作物 | 0.2公頃 |
| 設施型農業 | 0.1公頃 |
| 養蜂者 | 50箱以上 |
| 作物為種苗者 | 應具種苗業登記證 |

單一作物須達上述經營規模以上

畜牧類別

須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；未達公告之飼養規模者，應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

水產養殖類別

須已取得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(含入漁權)

近海漁撈類別

水產漁撈(含漁業、航海、輪機、船舶機電)相關科系畢業生，擔任漁船主未滿2年，且隨其所有漁船出海作業經歷1年內90天以上



給付規定

- 經資格審查及實地訪視確認合於給付資格後，應於每月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至本會
- 經營準備金期間，其農業以外職業所支領之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，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作
- 已領有退休月退俸者，農業經營準備金不予給付

追蹤訪視

主管單位應辦理追蹤訪視，依產業性質辦理每年期1至2次為原則

相關義務

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達1年期以上者，應配合本會後續追蹤調查3年

所提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中止給付農業經營準備金，並應返還已受領之金額



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

